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7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2269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學士班（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相同學制之其他同級系、班、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相同學制之其他同級或向下一級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為輔系。

前項系所不含醫學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系所。

本校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之系所，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各系所為限。未經核定招收陸生之各系所，若擬招收陸生修讀輔系，應於每年規定期間內專案報部核定後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系所或他校學生修讀本校系所為輔系，以與本校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協議及其他經本校同意之學校為限，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自修業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碩博士班學生自修讀滿一學期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輔系，並以二系所為限。

輔系招收名額及其他申請資格條件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並陳報教務長核定後，由註冊組彙整公告。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陳請教務長核定之。

第四條 學生修讀輔系，除應修滿原系所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學則相關畢業規定外，並應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含指定選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前項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學士班應達 20 學分以上；碩博士班應達 9 學分以上），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並陳報教務長核定後，由註冊組彙整公告。

第五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系所科目與輔系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輔系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科目；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與原系所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原系所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科目。

前項採計應於修讀輔系期間之每學期加退選前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惟修讀輔系期間之最後一學期，得於學期成績繳交截止後一週內辦理。

修讀輔系學生辦理採計後，其應修之輔系科目學分若未達規定學分數，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學分，並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定。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選課、成績處理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每學期所修原系所與輔系課程之學分與成績應一併登載於原系所成績單內，且平均成績、學分數及排名等應合併計算。惟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者，其平均成績、學分數及排名等不予合併計算。

前項成績不及格情形達退學規定者，應取消其修讀輔系資格，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者，以原系所畢業；未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者，其原系所成績不及格情形亦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取得輔系資格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所訂原系所可延長年限），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符合取得輔系資格者，應取消其修讀輔系資格，以原系所畢業。

前項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應依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陳請教務長核定之。

-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輔系課程，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輔系，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陳請教務長核定之。

修讀輔系學生如擬更改輔系別，應先申請放棄原修讀輔系後，再依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所。

放棄修讀輔系學生，當學期已選定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或停修申請截止後要求退選或停修。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輔系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輔系修讀資格。

- 第九條 放棄或取消修讀輔系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與原系所應修科目性質、內容及學分相符者，由原系所決定得否採計為應修或選修科目。

前項採計之申請，應於放棄或取消修讀輔系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或學期成績繳交截止後一週內，依本校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十條 取得輔系資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學位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應註明輔系名稱。惟不另授予學位。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學士班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碩博士班自三年級起，應依本校延修生補修學分收費須知及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繳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